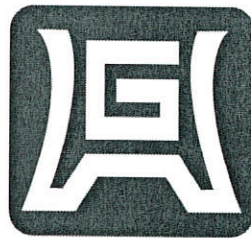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182-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182-7号

致：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根据本所与申请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作为申请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申请人本次交易所涉及配套融资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下称“本次发行”），对申请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申请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1. 申请人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申请人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

2. 2017 年 6 月 26 日，申请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GRANDWAY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2017年3月20日，东旭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旭集团认购本次交易中东旭光电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且认购股份的数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的50%（含）。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41号），核准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75,000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41号”核准文件的基础上，申请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确定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名单。经查验，2017年11月29日，联席主承销商与申请人分别以邮件、快递方式向其与申请人共同确定的63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下称“《申购报价单》”），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2017年12月4日上午9:00-12:00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GRANDWAY

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具体发送对象包括截至2017年11月15日收市后申请人前20大股东中的17名（不含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

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 9 名，自然人投资者 2 名。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申购报价

根据申请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5 亿元，其中申请人控股股东东旭集团认购 22.75 亿元，东旭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9.26 元/股。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17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00 至 12:00 期间，申请人共收到 2 名投资者反馈的《申购报价单》。上述 2 家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如下（按照时间排序）：

| 序号 | 认购对象 | 申购价格（元/股） | 申购金额（亿元） | 是否有效报价 |
|----|--------------|-----------|----------|--------|
| 1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65 | 9.00 | 是 |
| 2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26 | 5.75 | 是 |

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GRANDWAY

经查验，以上有效报价之《申购报价单》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申请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9.26 元/股，发行数量为 404,967,601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3,749,999,985.26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获配投资者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锁定期（月） |
|----|--------------|-------------|------------------|--------|
| 1 | 东旭集团 | 245,680,345 | 2,274,999,994.70 | 36 |
| 2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7,192,224 | 899,999,994.24 | 12 |
| 3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2,095,032 | 574,999,996.32 | 12 |
| | 合计 | 404,967,601 | 3,749,999,985.26 | |

（四）缴款与验资

1. 发出缴款通知书

申请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分别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下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签署认购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协议》（下称“《认购协议》”）。

经查验，《认购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GRANDWAY

3. 缴款与验资

中兴财光华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105006 号), 根据该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 认购对象在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内缴存的申购资金总额为 3,749,999,985.26 元。

中兴财光华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105007 号), 根据该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止, 申请人已实际发行股份 404,967,601 股, 每股面值为 1 元, 发行价格为 9.26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3,749,999,985.26 元, 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含税) 48,898,428.99 元, 申请人募集资金净额为 3,701,101,556.27 元, 其中计入股本 404,967,601 元, 计入资本公积 3,298,876,258.05 元。申请人本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730,250,118 元, 股本为 5,730,250,118 元。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申请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东旭集团、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一) 东旭集团

根据东旭集团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 2017 年 12 月 7 日), 东旭集团持有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1,68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李兆廷 |
| 住所 |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 369 号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11 月 5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100768130363K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工程咨询。（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

（二）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7 年 12 月 7 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注册资本 | 3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张焕南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11 月 3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178837879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GRANDWAY

（三）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7 年 12 月 7 日），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
| 注册资本 | 17,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周瑞明 |
| 住所 |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3 月 17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0612543702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根据认购对象及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除东旭集团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外,最终获配的投资者与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东旭集团外,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联席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四) 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其相关投资者登记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旭集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行对象,以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 8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行对象,以北信瑞丰基金荣耀定增 6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GRANDWAY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申请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申请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申请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申请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冬松



曹亚娟

2017 年 12 月 13 日